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供气责任附加条款（华润集团燃气业务专属）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供气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供气质量（包括供气压力）低于供用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从而导致对特定燃气用户的直接财产损失，直接财产损失包括燃气用户的生产设备、半成品、在产品、产品、储藏物品的损坏、缺陷和报废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和造成其他相关财产的损坏，依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用户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停工、停产等损失；
- 2) 其他间接损失。

本条款不影响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单独依照相关法律应当对用户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